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73,203,493股股份。鑒於AEV在AEV認購協議、AEV可換股票據、遞延函件、延期函件及補充函件的權益，AEV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 AEV直接擁有10,607,2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3%)及(ii)除對AEV及彼等聯繫人的限制外，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62,596,2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37%。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由於決議案獲過半數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 普通決議案   | 股份數目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兩份函件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函件協議，全部均由本公司、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 Asia Equity Value Ltd 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793,797,574<br>(100%) | 0<br>(0%)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